

株洲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株工办发〔2022〕2号

株洲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评选 2021 年度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云龙示范区工会工作委员会,各产业工会、市总直管企事业单位工会:

现将 2021 年度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对象

2021 年,在全市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

人士。

在 2021 年市级以上劳动和技能竞赛,或与市总工会(市劳动竞赛委员会)联合发文,共同组织开展的劳动竞赛、技术比武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明确推荐申报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的单位和个人。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先进职工(农民工)。

株洲市工人先锋号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先进分厂、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等。

二、推荐评选条件

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章、株洲市工人先锋号获得者须符合《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状、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章、株洲市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株工通字[2015]4号)规定的基本条件,有县市区、市有关部门或企业集团(公司)级以上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县市区总工会(含园区)组织开展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中产生的优秀单位和个人;

2. 在行业(或系统)、企事业单位与株洲市劳动竞赛委员会等联合组织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中产生的优秀单位和个人;

3. 在“助力‘十四五’建设新高地”湖南省百万职工重点建设项目劳动竞赛中产生的优秀单位和个人;

4. 在全市“助力‘十四五’建设新高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中产生的优秀单位和个人;

5. 在改进机关工作,忠于职守、克己奉公、精通业务、清正廉洁、提高办事效率,服务基层和群众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在“三高四新”和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等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7.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 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安全生产,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和处理其他突发事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 其他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

三、名额分配

今年我市共评选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章 100 名、株洲市工人先锋号 30 个。

四、申报与表彰

1. 由基层工会民主推荐、申报,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会议、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县市区总工会、局(委)工会审批后报市总工会,市直管基层工会推荐、申报的对象,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按程序报市总工会。

推荐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必须经纪委监委、卫健等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是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必须经过当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签署意见,国有企业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签署意见,私营企业及其负责人还

要征求统战部和工商联意见。

2. 行业性、区域性或工业园区组织的技术比武,县市区总工会牵头组织开展的竞赛比武,重点工程项目劳动竞赛,以及与市劳动竞赛委员会联合举办的技术比武活动所需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的数额采取申报备案制,按照事先沟通明确的数量推荐。

3. 申报时间截止到 2 月底。

4. 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初审名单由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服务部汇总,并经市总党组会议(或常委会)审核后,正式名单由市总工会批准命名。

5. 向获得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奖章和证书,给予适当物资奖励,五一劳动奖章奖金 2000 元/人,工人先锋号奖金 2000 元/个。并作为今后推荐全国、省、市相关荣誉以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基础荣誉。

附件: 1. 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审批表

2. 株洲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审批表



株洲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株 洲 市 总 工 会 制

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审批表填表说明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照片在缝纫机上逢一周;

二、姓名和工作单位必须填写准确全称,籍贯填写××(区、市);

三、单位类型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他;

四、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其他;

五、推荐单位指县市区总工会、系统工会、企事业单位工会等;

六、职务、职称和技术等级按国家有关规定填写;

七、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

八、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字数约 1000 字左右;

九、随表另附 1 张本人照片;

十、此表填写一式三份,请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

十一、切勿改变字体大小,格式及页面设置,不加页码。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彩色 近照用线缝订 (2寸)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手机)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个人简历						

主 要 事 迹 简 介

所在基层工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职代会意见	出席会议____人。 其中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党委行政意见	党委（盖章）负责人签名： 行政（盖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总工会或系统工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株洲市总工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株洲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 _____

车间/工段/班组/中心/事业部/科室名称

单位类型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株 洲 市 总 工 会 制

株洲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审批表填表说明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单位,车间/工段/班组/中心/事业部(科室)等名称必须填写准确全称;

三、单位类型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他等;

四、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其他;

五、推荐单位指县市区总工会、系统工会、企事业单位工会;

六、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字数约 1000 字左右;

七、此表填写一式三份,请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

八、不得改变字体大小,格式及页面设置,不加页码。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车间/工段/ 班组（科室）		何时组建				
车间/工段/班 组（科室）构成 情况	共 人，其中男 人，女 人，党员 人，团员 人					
	平均年龄 岁					
	高级技师 人，技师 人，高级工 人，中级工 人，初级工 人					
	大专（含以上） 人，高中（中专） 人，初中 人，小学 人					
车间/工段/班 组（科室）负责 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工种		技术等级	
	何时任职				职 称	
	联系电话					
车间/工段/班 组（科室）何时 何地受过何种 奖励						

主 要 事 迹 简 介

所在基层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职代会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党委行政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总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株洲市总工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